

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9年2月1日學程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本審核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設置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查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分配及考核事宜。
- 三、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學位學程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研究生為限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以獎學金方式，經本會審核後，每學期發給一次。審核方法：
 1. 博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成績作為審查標準。
 2. 博二(含)以上以本科學業成績、學術研究各佔50%評審之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